苗栗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辦理流程圖

〈依據「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暨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資料：

1. 申請書。
2. 委託書（非土地所有權人辦理）。
3. 申請道路改道或廢止現況測量圖套繪地籍圖（相關技師簽證）。
4.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
5. 建築線指示圖。
6. 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

由道路管理機關（當地鄉、鎮或市公所）受理審核。

↓

召開廢改道會勘（相關單位派員出席：都計/道管/下水道/消防等…）

↓

改道或廢止路段應公告徵求異議 30 日。

↓

無異議
（廢改道完成）

有異議
（由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
（本府建築管理科辦理）

↓

如有民眾申請訴願事宜，
由本府辦理。